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桓台县工商局编制。本年度报告分为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统计数据时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8年，县工商局按照上级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从上至下、从内到外的政务公开机制，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为更好地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年初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系统干部教训培训计划，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同时，突出重点，分类培训，通过专题讲座、知识测试等形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在《桓台县工商局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后，又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向有关人员详细讲解，以求掌握操作细则和相关制度，营造浓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推动了本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共开办培训班2期，培训干部职工50人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工商局实际，制定出台了《桓台县工商局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工商所、科室、直属局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每个科室、工商所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了公开工作推进力度。

（二）规范工作制度。根据《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公开形式和时限，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制度、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监督检查等制度，从制作、审查、发布、归档四个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方式，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继续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是结合省、市局《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我局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进一步梳理、校对。同时对部门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再梳理、再修订，并及时在桓台机构编制网及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二是制定并公示“一单两库”。结合省市局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充分讨论后制定我局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同时主动听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我局“一单两库一细则”初稿的修改建议后，进行再修改、再核对，最终制订出我局切实可行的“一单两库一细则”。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今年以来，县工商局严格执行预算和决算公开，细化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每季度向全系统公开“三公”经费开支明细，接受全局干部职工的监督。

（三）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开展2018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根据省工商局的抽检名单，此次抽查共抽取了桓台县辖区内市场主体1210户，其中企业353户，个体工商户84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2户。目前，已全部抽查完毕。在抽查的1210户市场主体中，有951户未发现问题，有45户已注销，有214户发现问题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检查结果已全部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山东)，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定向抽查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定向抽查工作的通知》（鲁市监明电[2018]24号）要求，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要求，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经县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开展定向抽查。现检查工作已全面完成，经查，26户企业中，5户未发现问题正常经营，1户已注销，20户因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示信息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

3.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试点实施方案》，牵头起草了《桓台县2018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联合质监局和食药监局对省局派发的31户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以及大型商场、超市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现抽查工作已全面完成。经查，31户企业中，23户未发现问题正常经营，1户已注销，7户因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示信息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的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4条次。一是在县工商局、工商所登记注册窗口设置办事公示栏，明确标示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责、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及各工商所综合服务厅向公众免费发放登记指南，指南详细载明了核名、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等登记流程和工作时限等，使公众详细了解行政审批相关信息。三是通过红盾信息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驰名商标争创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发布。四是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做出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信用桓台邮箱，由发改局汇总后通过相关门户网站公示，同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

加大2017年度企业（含个体、农合）年报宣传工作力度。县工商局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信息年报的具体信息，拟定、印刷公示信息公告、年报须知、明白手册、操作流程、《致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封信》等宣传材料20000余份，通过邮政局寄送至县域内的所有市场主体；同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企业信息年报的相关信息，确保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顺利实施。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申请提出方式、申请受理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未收取任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获取权和监督权，我局按照《条例》的精神，制定了严格的监督和救济措施。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桓台县工商局没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认为桓台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条例》的要求，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认为桓台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条例》的要求，并造成其经济损失的，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2018年，我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我局负责办理县政协委员提案1件，已答复完毕，并及时向相关委员、相关部门报送办理结果，办理过程及结果公开透明。因涉及当事人具体利益，不予公开。

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为更好的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高效，维护相关权利拥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每一条公开的政务信息，都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审查，并及时做好公开信息的定期监督检查。通过保密审查，没有发现有涉密的信息被公开，各单位通过多次的信息梳理，增强了保密工作的自觉性。

十一、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为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各类信息由县工商局统一管理、统一公开。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对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主要通过市工商局的红盾信息网公开政府信息，适合镇办、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三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仍需健全。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现经常化、制度化、信息化。建立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6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6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5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0 |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